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9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万狮京华大酒店(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26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董文敏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44,261,0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25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40,362,7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85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898,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7,353,1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2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454,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898,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29%。

3、除董事刘家治先生、监事程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除副总经理李贵龙先生之外,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表决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提案,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8,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88,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4,111,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5%;反对1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3,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23%;反对1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表决通过《关于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提案,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69,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465%;反对1,418,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5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69,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465%;反对1,418,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华鹏　张雨晨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0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在太原市万狮京华大酒店(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26号)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董事刘家治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董事杨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总经理董文敏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除监事程明先生、副总经理李贵龙先生之外,公司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刘家治先生、田永东先生、赵向东先生在关联方单位任职,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家治先生、田永东先生、赵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1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在太原市万狮京华大酒店(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26号)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4人,实际参加监事4人,监事程明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监事赵斌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赵斌先生主次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杨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2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向晋城凤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实业”)采购石油套管,截至2020年12月14日,对其应付账款为28,287,774.30元;蓝焰煤层气向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秀煤业”)提供煤层气井施工服务,截至2020年12月14日,对其应收账款为62,676,900.94元。

为妥善解决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问题,经沁秀煤业、蓝焰煤层气、凤凰实业三方友好协商,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沁秀煤业欠付蓝焰煤层气工程款62,676,900.94元,以抵消蓝焰煤层气欠付凤凰实业货款28,287,774.30元(该笔款项含2019年货款的质保金)。抵消后,蓝焰煤层气与凤凰实业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消灭,蓝焰煤层气对沁秀煤业的债权总额变更为34,389,126.64元。

由于沁秀煤业、凤凰实业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现更名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家治先生、田永东先生、赵向东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进

注册地址:晋城沁水县城滨河北路沁园小区2号楼1单元201室

注册资本:121195.9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矿井建设、瓦斯综合利用;经销:矿山机电、材料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水果蔬菜、农副产品、家用电器;烟草制品零售;接受委托对矿井从业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摊位和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拓展训练;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体育项目经营:瑜伽、太极(不包括体育竞赛、表演);电影放映;旅行社业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家政服务;物业服务;洗衣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养老机构经营: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销售:建材(不含油漆)、钢材、水暖器材、保温材料(仅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关联方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晋煤集团控股子公司。

(二)晋城凤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海鑫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凤凰山矿)

注册资本:1620.98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矿山机电设备加工、安装;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土产日杂、百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家俱、针纺织品、建材、钢材、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不含油漆)、水暖器材、保温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洗涤用品、化妆品、日化产品销售;柜台租赁;煤炭加工技术、防尘技术咨询;煤层气开发利用技术咨询;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印刷;道路货物运输;土石方挖掘;普通劳保用品、特种劳保用品、塑料网、塑料、金属管材、管件、矿用封孔器生产、销售;矿山设备、洗煤用脱水捞坑式提升机系列斗链配件、皮带托辊、洗煤设备维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型焦煤加工、筛网制造加工及修理维修;机动车维修;成品油零售;水暖安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漆筒粘胶修理;建设工程:施工、设计;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制造、检修与安装;润滑油、防爆电器、支护设备及材料、采煤机、掘进机、抽放钻机、无轨胶轮车、井下用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废旧物资回收;洗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关联方是沁秀煤业控股子公司,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晋煤集团控制。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晋城凤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各方确认,截止2020年12月14日,乙方欠付丙方货款28,287,774.30元,该笔款项含2019年货款的质保金;甲方欠付乙方工程款62,676,900.94元。

丙方同意,乙方将其与丙方的28,287,774.30元债务转让给甲方,甲方受让并直接向丙方支付该笔款项。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乙丙双方该笔债权债务关系消灭。甲乙双方债务相应抵消28,287,774.30元,抵消后,乙方对甲方的债权总额变更为34,389,126.64元。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履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沁秀煤业累计已发生的交易总金额为6,061,383.48元,与凤凰实业累计已发生的交易总金额为26,079,467.79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供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有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

2、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0-053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航空工业力源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金河公司9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重机”)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力源”)转让所持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公司”)金河公司90%的股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航空工业力源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金河公司90%股权的公告》(公告号:2020-33)。

2020年6月23日,航空工业力源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金河公司90%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1,015.38万元。在挂牌期间,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方东晖。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方东晖为金河公司90%股权的受让方,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015.38万元。经航空工业力源与方东晖协商,双方于2020年12月23日正式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产权登记凭证。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受让人:方东晖

2、身份证号:331081********3072

3、户籍地:浙江杭州

4、现住所地: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二、《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1、甲方: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方东晖

3、标的企业: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人民币11,015.38万元

(三)支付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账户的保证金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小写￥11,000,000元)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即转为转让价款,折抵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中的30%(含保证金￥11,000,000元,该保证金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即转为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叁仟叁佰零肆万陆仟壹佰肆拾元(小写￥33,046,140元),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账户;

3、2020年12月31日前,乙方应再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21%即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叁万贰仟贰佰玖拾捌元(小写￥23,132,298元),并将该等21%的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本次转让标的剩余49%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伍仟叁佰玖拾柒万伍仟叁佰陆拾贰元(小写￥53,975,362元),应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日利率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365天)计算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65日内(不超过1年)按以下约定分四期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分期付款项下,乙方实际支付各期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之日以下称“实际付款日”:

(1)2021年3月28日前,支付第一期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

乙方应支付剩余49%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壹仟零柒拾玖万伍仟零柒拾贰元(小写￥10,795,072元),并按剩余49%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伍仟叁佰玖拾柒万伍仟叁佰陆拾贰元(小写￥53,975,362元)计算并支付自本合同生效日(含当日)至第一期实际付款日的利息(不含当日)。

(2)2021年6月28日前,支付第二期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

乙方应支付剩余49%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玖万贰仟陆佰零玖元(小写￥16,192,609元),并按剩余49%股权转让价款的80%即人民币肆仟叁佰壹拾捌万零贰佰玖拾元(小写￥43,180,290元)计算并支付自第一期实际付款日(含当日)至第二期实际付款日的利息(不含当日)。

(3)2021年9月28日前,支付第三期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

乙方应支付剩余49%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壹仟零柒拾玖万伍仟零柒拾贰元(小写￥10,795,072元),并按剩余49%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贰仟陆佰玖拾捌万零贰佰玖拾元(小写￥26,987,681元)计算并支付自第二期实际付款日(含当日)至第三期实际付款日的利息(不含当日)。

(4)2021年12月28日前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65天内,支付第四期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

乙方应支付剩余49%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玖万贰仟陆佰零玖元(小写￥16,192,609元),并按剩余49%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玖万贰仟陆佰零玖元(小写￥16,192,609元)计算并支付自第三期实际付款日(含当日)至第四期实际付款日的利息(不含当日)。

(四)标的企业对甲方的流动资金借款偿还

1、乙方取得甲方转让的标的股权后,标的企业应偿还其向甲方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截至本合同生效日,该等流动资金借款本金为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伍拾贰万元(小写￥127,520,000元)。乙方应落实标的企业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65日内按以下约定分四期偿还借款并支付借款期间利息,利率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日利率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365天)计算。借款及利息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分期还款项下,标的企业实际支付各期借款本金及利息之日以下称“实际还款日”:

(1)2021年3月28日前,偿还第一期借款本金及利息。

标的企业应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伍拾贰万元(小写￥127,520,000元)的20%即人民币贰仟伍佰伍拾万肆仟元(小写￥25,504,000元),并按借款本金即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伍拾贰万元(小写￥127,520,000元)计算并支付自本合同生效日(含当日)至第一期实际还款日的利息(不含当日)。

(2)2021年6月28日前,偿还第二期借款本金及利息。

标的企业应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伍拾贰万元(小写￥127,520,000元)的30%即人民币叁仟捌佰贰拾伍万陆仟元(小写￥38,256,000元),并按借款本金即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伍拾贰万元(小写￥127,520,000元)的80%即人民币壹亿零贰佰零壹万陆仟元(小写￥102,016,000元)计算并支付自第一期实际还款日(含当日)至第二期实际还款日的利息(不含当日)。

(3)2021年9月28日前,偿还第三期借款本金及利息。

标的企业应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伍拾贰万元(小写￥127,520,000元)的20%即人民币贰仟伍佰伍拾万肆仟元(小写￥25,504,000元),并按借款本金即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伍拾贰万元(小写￥127,520,000元)的50%即人民币陆仟叁佰柒拾陆万元(小写￥63,760,000元)计算并支付自第二期实际还款日(含当日)至第三期实际还款日的利息(不含当日)。

(4)2021年12月28日前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65天内,偿还第四期借款本金及利息。

标的企业应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伍拾贰万元(小写￥127,520,000元)的30%即人民币叁仟捌佰贰拾伍万陆仟元(小写￥38,256,000元),并按借款本金即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伍拾贰万元(小写￥127,520,000元)的30%即人民币叁仟捌佰贰拾伍万陆仟元(小写￥38,256,000元)计算并支付自第三期实际还款日(含当日)至第四期实际还款日的利息(不含当日)。

2、甲乙双方同意由第三方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为乙方对甲方70%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支付义务、以及标的公司对甲方的还款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和本合同同时生效。

(五)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甲方承诺其已就本次出让标的企业的转让标的、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取得有权审批机关的必要批准及授权。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履行合同各项义务,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

2、本合同项下的股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日内(即北交所就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达到30%即￥33,046,140元时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证明转让标的已通过北交所达成交易结果),甲方应促使并配合的企业办理完毕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修改章程并同时进行标的企业组织架构的调整备案。前述变更及备案登记完成后,本次转让标的即标的企业90%股权登记至乙方名下,同时标的企业的董事会调整为三名,其中甲方提名一名,乙方提名两名,董事长由乙方提名董事担任;标的企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提名;标的企业经营管理层均由乙方提名或推荐人选担任。乙方应就前述变更及备案登记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且在乙方支付30%转让标的的股权转让价款后15日内办理完毕有关标的企业证照、印章、资产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明细、财务资料及生产技术资料、销售采购合同及其他业务、商务合同等全部资产及资料的移交,确保乙方实现对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甲方应按照标的企业编制的《财产及资料清单》(截至交接日)与乙方进行交接,双方应签订书面的交割文件。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所提供材料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过渡期安排

1、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做出妥善处理。

2、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企业承担《资产评估报告》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2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另行支付20%转让价款即人民币贰仟贰佰零肆万陆仟壹佰肆拾元(小写￥22,046,140元)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前述20%股权转让价款中应付未付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已于本合同生效日转为交易价款的保证金￥11,000,000元再次回转为保证金,甲方有权扣除该等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及会员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乙方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21%转让价款即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叁万贰仟贰佰玖拾捌元(小写￥23,132,298元)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分期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全部到期或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宣布分期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全部到期的,乙方应在甲方宣布全部到期后的30天内支付完毕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全部剩余转让价款并付清利息,该情况下利息按照甲方宣布到期之当日尚未支付的剩余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实际未付息的时间计算(计算至乙方实际付清剩余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分期支付的,支付到账之日相应减少计息本金)。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已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不予退还,且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15日内将标的企业相关印章、文件、资料、资产等全部移交甲方,并配合甲方办理股权回转登记手续。乙方到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担保方履行担保责任。

4、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5.3款约定按时分期支付剩余49%转让价款即人民币伍仟叁佰玖拾柒万伍仟叁佰陆拾贰元(小写￥53,975,362元),出现任何一期付款违约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分期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全部到期或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宣布分期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全部到期的,乙方应在甲方宣布全部到期后的30天内支付完毕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全部剩余转让价款并付清利息,该情况下利息按照甲方宣布到期之当日尚未支付的剩余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实际未付息的时间计算(计算至乙方实际付清剩余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分期支付的,支付到账之日相应减少计息本金)。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已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不予退还,且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15日内将标的企业相关印章、文件、资料、资产等全部移交甲方,并配合甲方办理股权回转登记手续。乙方到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担保方履行担保责任。

5、乙方应落实标的企业按本合同约定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本金为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伍拾贰万元(小写￥127,520,000元)。如标的企业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偿还各期借款,出现任何一期违约的,甲方有权宣布标的企业按照本合同约定分期偿还的剩余借款一次性全部到期。标的企业应在甲方宣布剩余未偿还的借款一次性到期后的30天(以下简称“宽限期”)内偿还完毕全部剩余借款并付清利息,该情况下利息按照甲方宣布到期之当日标的企业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实际未付息的时间计算(计算至标的企业实际偿还剩余全部借款之日;分期支付的,支付到账之日相应减少计息本金),标的企业到期未偿还的,甲方有权要求担保方履行担保责任。如超过前述宽限期标的企业及/或担保方仍未偿还借款或未履行担保责任的,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标的企业已偿还借款不予退还,乙方应将所保管的标的企业相关印章、文件、资料、资产等全部移交甲方,并配合甲方办理股权回转登记手续。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割转让标的及移交交割资料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截至本合同约定的交割期限届满(按全部交割事项约定期限之孰晚日期)时,每迟延一日按乙方已支付的转让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超过约定期限30个工作日仍未完成交割事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转让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甲、乙任一方按照本条前述各款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一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含当日)第三日合同解除。

(八)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航空主业,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后,金河公司将由全资子公司变为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航空工业力源合并报表范围,也不再纳入中航重机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104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钱建林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二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0-106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0-107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105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卫兴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二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三、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25日,亨通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年12月25日,亨通光电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12个月。亨通光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亨通光电实施上述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用不超过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用不超过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107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